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79.5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1.26%;实现签约金额331.13亿元,同比减少23.02%。

2023年1-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098.1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83%;实现签约金额3682.67亿元,同比增加1.4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10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广州市番禺区新光快速西侧地块	挂牌	住宅	15,935	47,806	75,575	70%
2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7,617	19,041	154,612	100%
3	上海市松江区张泾路东侧地块	挂牌	住宅	40,262	60,394	148,800	100%
4	杭州市萧山区崇化路东侧地块	合作	住宅	21,041	37,873	47,318	70%
5	东莞市长安镇富民路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9,212	23,860	49,390	100%
6	温州市瓯海区三友路西侧地块	联合挂牌	商住	14,186	39,863	35,335	51%
7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19,195	38,390	42,300	100%
8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东侧地块	挂牌	商住	91,414	201,111	81,591	100%
9	三亚市崖州区德裕中路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27,561	68,903	43,300	100%
10	三亚市吉阳区半岭二路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126,799	346,019	300,000	100%
合计		/	/	373,222	883,260	978,221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图1:广州市番禺区新光快速西侧地块

图2: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北侧地块、上海市松江区张泾路东侧地块

图3:杭州市萧山区崇化路东侧地块

图4:东莞市长安镇富民路北侧地块

图5:温州市瓯海区三友路西侧地块

图6: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南侧地块

图7: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东侧地块

图8:三亚市崖州区德裕中路北侧地块、三亚市吉阳区半岭二路南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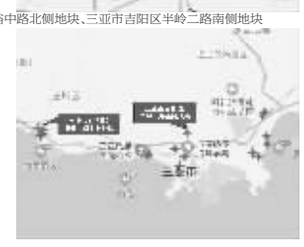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3-029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hgf70052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丁峰涛

总经理:于险峰

独立董事:陈和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孙冬云

规划发展部部长:陈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hgf70052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3802670

投资者关系邮箱:ghgf70052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 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克拉玛依城投")、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燕润投资")应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概述

2023年6月1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原控股股东燕润投资与克拉玛依城投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准油股份实际控制权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燕润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16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转让给克拉玛依城投;并在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1,44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99%)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以下简称"表决权")独家全权委托给克拉玛依城投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年7月21日,该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8月10日,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克拉玛依城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燕润投资成为克拉玛依城投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燕润投资提供的信息,燕润投资于2023年10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44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99%,表决权已独家全权委托给克拉玛依城投行使)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权人为北京中海鑫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鑫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克拉玛依城投、燕润投资与中海鑫晟三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北京中海鑫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11月6日。

(三)协议签署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四)协议条款: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的约定

因燕润投资本次股权质押行为,对乙方在原《委托协议》中的权利可能产生影响。现三方明确:质押股权所有人未变更期间,甲方仍按原《委托协议》约定履行甲方的义务,丙方对此知悉、同意并配合;如质押行为导致这部分股权的所有人变更为丙方,则在股权所有人变更为丙方后,由丙方代替甲方成为《委托协议》项下甲方,继续履行原《委托协议》项下甲方的义务,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与甲方连带按照原《委托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变更部分

原合同第4.4条约定'在委托期限内,因甲方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而发生甲方被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现变更为'在委托期限内,因甲方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而发生甲方被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因甲方未履行协议项下内容发生股权质押行为导致股权被处置的情况除外。'

第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3.1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加盖公章及委派代表签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3.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协商一致,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3.4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可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后终止。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4.2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3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式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证券代码:603693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先行投资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为了支持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争取海上风电资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牵头组建联合体参与了江苏省2021年度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申报,并中选了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大丰项目")。

海上风电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控制公司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大丰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先行投资,同意国信集团出具关于大丰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意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完成签署。

2022年11月4日,大丰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先行投资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核准情况

近日,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国信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3)111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充分利用海上风能资源,推动海上风电技术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建设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项目单位为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场址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外侧的亮月沙海域,总装机规模85万千瓦。项目总投资为1,058,592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公司在190,043,890.63元的责任范围内向交银信托履行给付义务,以及其同支付执行费447,487.7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依据二审判决进行预估,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全额计提相关损失,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96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已最终审结。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2020年1月11日、2020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临2020-013、临2020-168、临2023-075)。

二、涉诉事项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执9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自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公司在190,043,890.63元的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交银信托履行给付义务。未按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的,应当支付加倍债务利息。

2、被执行人邓伟、亿阳集团在380,087,781.25元的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交银信托履行给付义务。未按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的,应当支付加倍债务利息。

3、共同支付执行费447,487.78元。

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特别说明:

1、公司依据二审判决进行预估,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全额计提相关损失,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公司涉诉担保事项,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还需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履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确认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联合体成员: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项目编号:ZHGC2023-G002)中标单位,中标情况进入公示阶段。近日,洪城环保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了中标结果,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中标单位	服务要求	本项目标的额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1项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按公开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中标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执行。	约218,606.81万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致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机构: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是国家、省、市各级政策大力支持的厂网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积极探索厂网一体化、实现主业升级发展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获得厂网一体化运作经验、增强业务规模和效益、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1.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还需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履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正式合同为准,且该项目合作期较长,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

2. 本项目尚需履行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5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光华芯")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闵大勇先生、王俊先生、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吴世丁先生、陈长军先生、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3位非独立董事及3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闵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选举王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闵大勇(主任委员)、王俊、孙守红、陈长军、吴世丁
提名委员会	陈长军(主任委员)、吴世丁、闵大勇
审计委员会	王则斌(主任委员)、孙守红、陈长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则斌(主任委员)、闵大勇、吴世丁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王则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玉国先生、陆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谭少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闵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潘华东先生、刘锋先生、吴真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葆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新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杜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闵大勇先生和王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叶葆靖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杜佳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廖新胜先生、齐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阚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阳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6896988 -8008

电子邮箱:dongban@everbrightphotonics.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漓江路56号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 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潘华东,男,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于福州高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0年8月于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于无锡亮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长光华芯高级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于无锡欧莱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于长光华芯,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长光华芯副总经理。

刘锋,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专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昆山仁宝电子科技服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经理职务;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明泰电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担任制造处长职务;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长光华芯,历任制造总监、副总经理职务;现任长光华芯副总经理。

吴真林,男,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江汉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行业销售经理、办事处经理、大区总监、精密激光事业群大客户总监、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长光华芯,历任激光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现任长光华芯副总经理。

叶葆靖,女,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苏州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专员职务;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担任人事处专员。2012年8月起就职于长光华芯,历任人事行政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长光华芯董事会秘书。

郭新刚,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采埃孚传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苏州江南快速电梯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职务;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苏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担任成本经理职务;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艺达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经理职务;2010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资深财务分析职务;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西万拓听力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分析经理职务;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9年7月起就职于长光华芯,现任长光华芯财务总监。

杜佳,女,199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悉尼大学风险与控制专业,硕士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财务部,2021年1月起就职于长光华芯,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为保证第二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公司工作,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张玉国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453,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3,453,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1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闵大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叶葆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453,5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闵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030,624	97.4073	是
2.02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030,624	97.4073	是
2.03	选举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030,624	97.407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世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030,624	97.4073	是
3.02	选举陈长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030,624	97.4073	是
3.03	选举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030,624	97.4073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1,030,624	97.4073	是
4.02	选举陆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1,030,624	97.407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闵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40,742	81.3099				
2.02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40,742	81.3099				
2.03	选举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40,742	81.3099				
3.01	选举吴世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40,742	81.3099				
3.02	选举陈长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40,742	81.3099				
3.03	选举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40,742	81.3099				
4.01	选举张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540,742	81.3099				
4.02	选举陆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540,742	81.30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